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，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

主席：涂函君老師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○○○組員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1、會議應到教師 9 位，實到人數 8 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### 貳、確認事項：

- 1、請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【附件一，P1-2】。
- 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 111-2 學期擬開授課程及排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各教師碩士班及大學部開課名稱及時間，課表另如附件。
- 二、教師開課應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年度開設，建議考量過往應屆未開課程，如為師培課程或系上教師研究志趣相關課程（其他可開授課程），建議每兩年開授一次，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因教室課桌椅被恣意搬置移動，各教室課桌椅數約為 50~58 人，且本校總務組尚無提供課桌椅之備品，需各系所自行採購；另，近年有大四學生以滿足畢業學分數，故下修過往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以滿足最低學分之需求，建請老師受理學生加簽時請留意管控人數及參考學生過往修課情事。
- 四、本系業於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開放本系學生自大三下學期起可申請減修，爰此，大三學生修課學分數將可由 15 學分下修至 10 學分（另大三上必修 6 學分，大三下必修 5 學分），請各位老師留意。
- 五、本次開課，大二預計排開課時數為 28 小時，加上校定通識課程 8 小時，總計 36 小時（可排課時數為 38 小時），顯有開課數過高之情事；本次已協調○○

○老師及○○○老師讓課，改開授其他年級課程，請各位老師妥善安排授課或調整開課年級，避免開課過度集中；未來如有開課數過多需讓出時段之事宜，則請其他老師優先讓課。

六、有關本系選修文化資產與觀光模組，因該模組課程多屬整合應用課程以及大大四課程較多，導致欲修習該模組之學生可能面臨大四倒課事宜而無法取得學分，建請各老師於大四時多多開設該模組課程。

七、本次不符課程架構課程如下：

	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備註
1	○○○	中國思想史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2	○○○	中國中古史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3	○○○	地理思想	列於 110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1 學期選修課程
4	○○○	台灣民俗與風水景觀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5	○○○	海峽兩岸關係史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三學年第 1 學期選修課程
6	○○○	應用歷史與公眾史學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7	○○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列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8	○○○	環境史	列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四學年第 1 學期選修課程
9	○○○	休閒與 觀光景觀研究	列於 110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1 學期選修課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1-2 學期兼任教師及通識課程支援教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-2 學期指定通識課程日間部支援 0 門，進修部支援 0 門，共計支援 0 門（原調查表已具名之教師不計入）。

二、本學期擬開授通識課程如下（僅列出第一序位）：

- ○○○老師、四、民雄、大二、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
- ○○○老師、一、民雄、大一、電影與人生
- ○○○老師、一、蘭潭、大一、中國歷史人物
- ○○○老師、二、民雄、大二、中國歷史人物

三、本次兼任教師名單及擬開授課程如下：

	教師	開授課程	學分數
續聘	○○○老師	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 中國中古史，大一	4
續聘	○○○老師	公民教育，大四	2
續聘	○○○老師	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 台灣民俗與風水景觀，大三	4

\*○○○老師為教授退休，111-2 學期於本校教政所兼課有案，為避免於本系兼課後每月支領薪酬「總額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影響其月退休金受領權利，請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，若於本系兼課不影響其退休權益則請陳師於 111-2 學期開授該課程。

\*○○○老師亦為教授職級退休，其兼課學分數之薪酬情事比照○○○老師辦理，亦請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之。

\*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者，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基礎架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位老師討論是否需調整或新增課程以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願景，以及是否需調整授課學年及學期（如不影響教學連貫性師培課程建議開授於較高年級）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部份課程名稱變更，請各位老師多加留意並配合修正，亦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修課以取得認證資格（環境教育人員教學人員：單一專業領域 18 學分；行政人員：不

限領域共 18 學分)。

環境教育人員課程：

2 氣候變遷領域：氣候變遷[3]、氣候學[3]、環境生態學[3]

3 災害防救領域：地理資訊系統[3]

4 自然保育領域：自然地理學[2]；臺灣地理[2]

7 文化保存領域：臺灣歷史與古蹟[2]、聚落地理[2]、台灣民俗與風水景觀[2]、民俗文化研究（碩士）[3]、臺灣民俗與文化[2]、博物館學[2]、世界文化遺產[2]、文化資產與保存[2]、歐美文化與世界遺產[2]、歐洲文化遺產與觀光[2]、族群關係[2]、

8 社區參與領域：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[2]、全球化與在地化[2]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位老師將修正後之課表送至系辦彙整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，外審委員建議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課程與教育目標之對應，本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，3 年為 1 週期，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進行審查。
- 二、本次邀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朱振宏主任擔任外審委員，外審委員建議事項如附件【附件二，P4-5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據外審委員意見配合調整。

### 3-2-3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做法之成效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##### ●系辦公室：

有關學生大三下減修申請，擬配合系所評鑑，提請學生繳交減修後成果報告，以利作為系所評鑑支持學生課業學習之佐證。

#### 伍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